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170號
第172號

原告 林朝欽

被告 洪沛臣

楊朝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331號、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455號、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合併辯論，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經查，被告2人現均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2人送達意見陳報狀，其等均已具狀表示不願提

01 解到庭，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
02 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見本院第170號卷第53頁、第172號卷
03 第41頁）。是應認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事實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前之不詳時日起，
08 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傑」、「租公」、「梅花」
09 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10 由被告洪沛臣擔任取款車手，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贓款；被告
11 楊朝昌擔任車手頭，負責監控、把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2 即以如附表所示時間、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
13 錯誤而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34
14 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
15 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參、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0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1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2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
23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臺
24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5 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
2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現儲憑證收據、查獲現場及扣
27 案物品照片、扣案被告洪沛臣IPHONE行動電話資料擷圖（含
28 行動電話資訊、APPLE ID、通話紀錄、簡訊、TELEGRAM對話
29 紀錄、備忘錄、現儲憑證收據照片等）、扣案被告楊朝昌粉
30 色 IPHONE行動電話資料擷圖（含行動電話資訊、APPLE I
31 D、通話紀錄、簡訊、TELEGRAM、微信對話紀錄、備忘錄、

相簿照片等）、扣案楊朝昌黑色IPHONE 7PLUS行動電話資料
擷圖（含行動電話資訊、通話紀錄、簡訊等）、扣案被告楊
朝昌灰色IPHONE 11 PRO MAX行動電話資料擷圖（含行動電
話資訊、APPLE ID、通話紀錄、微信對話紀錄、備忘錄TELE
GRAM對話紀錄、相簿照片等）、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
圖及112年6月5日至7月10日現儲憑證收據為證（見臺灣臺中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330號卷〈下稱偵卷〉第45頁至
第55頁、第59頁至第69頁、第99頁至第105頁、第147頁至第
159頁、第163頁至第164頁、第167頁至第341頁）。而被告2
人本件所涉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業經其等於本院112年度
金訴字第2331號、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8號案件（下合稱本
件刑事案件）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
331號卷第158頁、第170頁至第171頁、第181頁至第183頁、
第319頁至第320頁、第333頁至第335頁），並經本件刑事案
件判決被告洪沛臣、楊朝昌各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此有
本件刑事案件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第170號卷第19頁、第1
72號卷第19頁），並經調取該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主張
為真實。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洪沛
臣擔任取款車手，被告楊朝昌則擔任監控、把風之車手頭角
色，致原告受有340萬元之損害，被告2人之侵權行為自與原
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340萬元，自屬有據。

肆、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2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2人之翌日即112年12月15日（見本院附民卷第17頁、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陸、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宏谷

附表

編號	原告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
1	林朝欽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初前之不詳時間，在網路刊登不實之投資股票訊息，經林朝欽

	於112年6月初某日見及並加入投資群組繼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芊涵」之人聯繫後，「芊涵」即對之佯稱：可代為投資股票，但須先面交投資款云云，致林朝欽陷於錯誤，自112年6月5日9時30分許起至同年月26日9時3分許間，依指示前後7次，均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便利超商，各交付20萬元至60萬元不等之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計交付270萬元；期間因林朝欽主動要求「出金」，本案詐欺集團為取信林朝欽，曾佯以「出金」名義退還30萬元予林朝欽。第8次則係於112年7月10日8時18分許，由洪沛臣持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製作不實之「鼎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姓名為謝宗漢）」及「112年7月10日現儲憑證收據」，前往上開統一便利超商與林朝欽會面，洪沛臣到場後即向林朝欽出示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服務證及收據，林朝欽因而陷於錯誤，將現金100萬元交付予洪沛臣，洪沛臣取得款項後即在附近巷內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在旁監控、把風之楊朝昌，楊朝昌再將該等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	---